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二零一一年年報更正通知

茲提述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登及派發之本公司年報(「年報」)。

刊發本更正通知旨在修正年報出現之若干排版錯誤。

股東應注意，年報應修正如下：

第18頁，「主要客戶及供貨商」一節下第一段

該段應修改如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約佔年度總銷售額的40%，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約佔年度總銷售額的12%。本集團向五大供貨商的採購約佔年度總採購額的44%，其中向最大供貨商的採購約佔年度總採購額的14%。」

第79頁，財務報表附註32(a)第二段

該段應修改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最終控股股東，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為期五年。此外，融資可額外延期兩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城向本公司提供了人民幣1,800,000元之墊款。」

第82頁，財務報表附註35「流動資金風險」一節下第二段

該段應修改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公司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為期五年。融資可額外延期兩年。」

本更正通知為對年報的補充，應與年報一併閱讀。除上述更正通知所載者外，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對於由此產生的混淆及不便，本公司深感抱歉。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龔需林先生及沈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

\* 僅供識別